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和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3.042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卫国' (Tang Wo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卫国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4.514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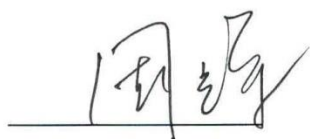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周辉' (Zhou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辉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4.514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怡彬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5714%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邵明

王邵明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857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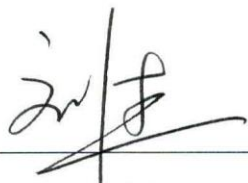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刘杰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857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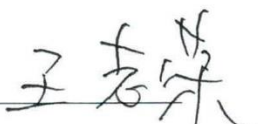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志荣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785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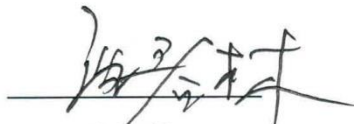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沈春林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571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钱一仙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50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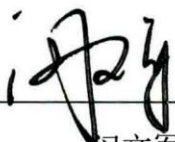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文文军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142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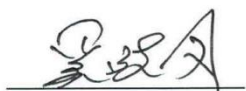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奚晓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奚晓风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0714%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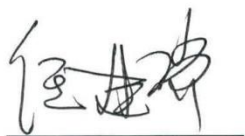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任建瑞',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任建瑞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857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金方荣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785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 健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785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钱荣根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785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张静

张静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785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陶冉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28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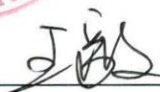


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毅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28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晓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285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玉平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25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饶莉

饶莉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0714% 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甘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王韧

王韧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0.892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丁学思

丁学思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0.714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爱新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0.714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曹菊芬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企业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0.714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郑四发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0.642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国兴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监事，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0.428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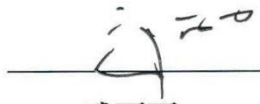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武丽丽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和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3.042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三）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五）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卫国' (Tang Wo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卫国

2020年8月1日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本承诺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3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二）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三）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六）本人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

公告。

（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九）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十）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和生' (Qian He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13.0429%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人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锁定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三）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五）本人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六）本人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本人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或因执行股权质押协议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本人承诺将在相应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

公告。

（八）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期间发行人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的，相应期间可转让股份额度及减持底价下限做相应调整。

（九）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并且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按照上述声明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的，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

（十）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字页）

承诺人，


唐卫国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4.514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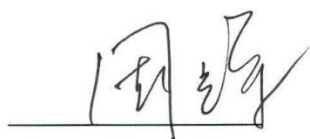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辉' (Zhou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 辉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785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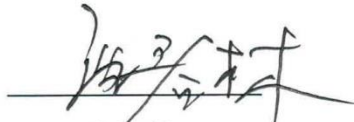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沈春林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7857%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 健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0.714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曹菊芬

2020年8月1日

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1.428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现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公开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规定。

（四）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履行本承诺。

（六）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持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晓

2020年8月1日

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现特作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达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发行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和生' (Qian He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特作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达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和生' (Qian He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特作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达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 晓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特作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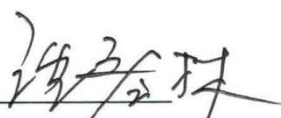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达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沈春林

2020年8月1日

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特作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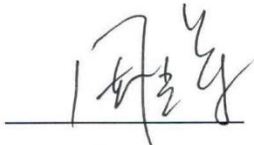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达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周 辉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特作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达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唐卫国

2020年8月1日

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特作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达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曹 健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 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特作如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达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积极采取措施以稳定股价。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曹菊芬

2020年8月1日

7、《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是否涉及累积投票：是□；否 ☒

普通决议 ☒；特别决议□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在交易所正式上市后的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制定《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拟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具体而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

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二顺位义务人。

四、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并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公司虽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增持目标等)书面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书面通知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但该最低金额可增持的公司股份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则该最低金额相应调整为公司股份总数的 1%所对应的金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如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 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增持目标等)书面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除存在交易限制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书面通知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约束措施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其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承诺，则其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和生

2020 年 8 月 1 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此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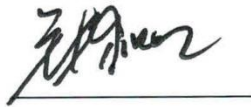
3. 如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钱和生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和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钱和生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鉴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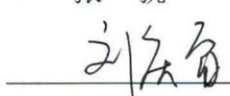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钱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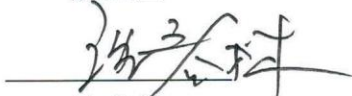
张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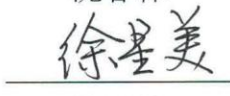
刘庆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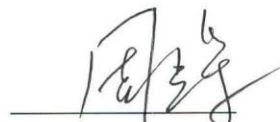
唐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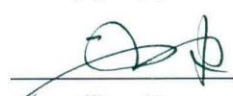
沈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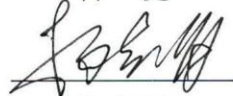
徐星美



周 辉



曹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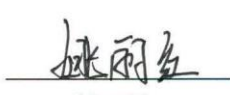


杨春福

监事签名：



武丽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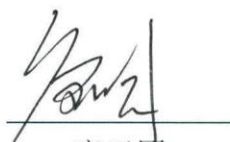


姚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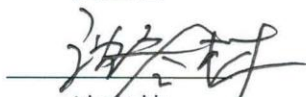


杨春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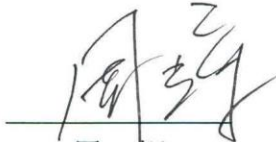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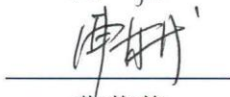
唐卫国



沈春林



周 辉



曹菊芬



张 骁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进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同意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作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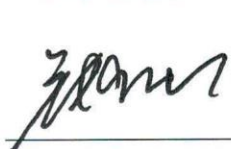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
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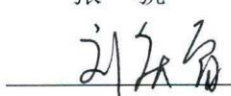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钱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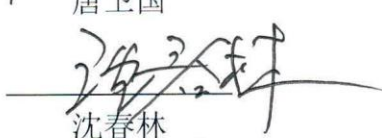
张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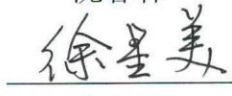
刘庆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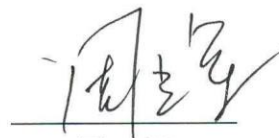
唐卫国



沈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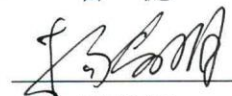
徐星美



周 辉



曹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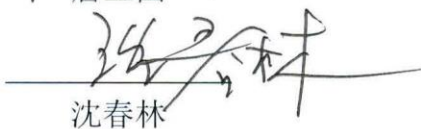


杨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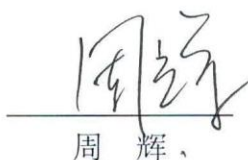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卫国



沈春林



周 辉、



曹菊芬



张 晓

2020 年 8 月 1 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和生

2020 年 8 月 1 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赞同《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三、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予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钱和生

2020 年 8 月 1 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制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赞同《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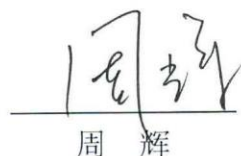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钱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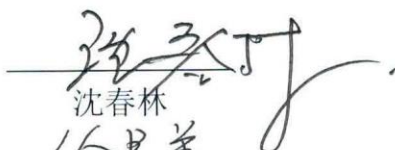
唐卫国



周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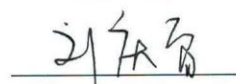
张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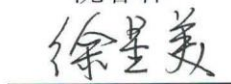
沈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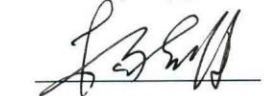
曹 健



刘庆雷



徐星美



杨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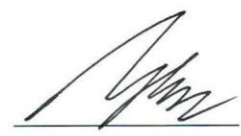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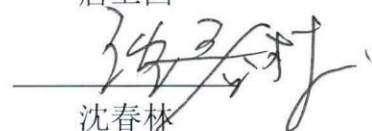
唐卫国



周 辉



张 骁



沈春林



曹菊芬

2020 年 8 月 1 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制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赞同《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本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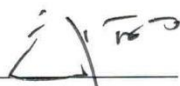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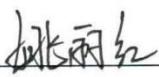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武丽丽



姚丽红



杨春启

2020年8月1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承诺如下：

一、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如果因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和生

2020 年 8 月 1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五）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六）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和生' (Qian He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钱和生

2020年8月1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一、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三）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如有）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五）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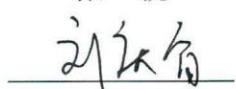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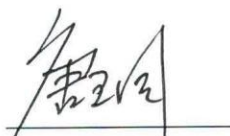
钱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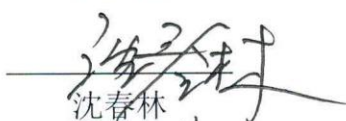
张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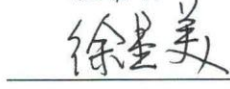
刘庆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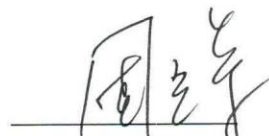
唐卫国



沈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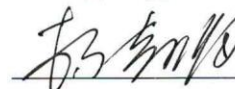
徐星美



周 辉



曹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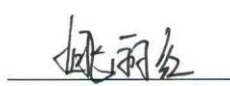


杨春福

监事签名：



武丽丽



姚丽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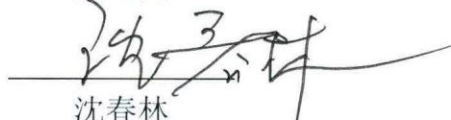


杨春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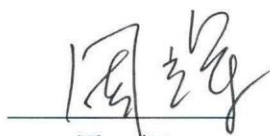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卫国



沈春林



周 辉



曹菊芬



张 骁

2020 年 8 月 1 日